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晨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江宁 | 联系电话：021-52286114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光增 | 联系电话：021-5228256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美晨科技(300237)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跟踪报告》的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审阅，未能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存在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 | |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督导期内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审阅 1 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和相应的募投项目进度表；2014 年度共进行 2 次现场核查，分别核查了募集资金的专户使用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凭证、银行存单、相应的合同、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等。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2 次（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2014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0 次，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核查意见均在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存在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不存在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不存在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并对底稿记录进行了妥善保管。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p>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99 号）讲解；</p> <p>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00 号）讲解，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安排、发行条件、简易程序的设置、信息披露要求等；</p> <p>③2014 年以来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情况介绍，讲解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案例；</p> <p>④汇总深圳交易所 2014 年度处罚创业板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案例，讲解及分析处罚原因。</p>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不存在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p>公司对外信息报送时，没有与相关报送对象有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部分报送对象没有向交易所登记备案。</p> | <p>由于信息报送对象均为法定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内部制度要求，难以签署保密协议或进行登记，保荐机构已建议进一步与报送对象协商，如果无法签署保密协议，在报送资料时书面强调信息保密的必要性和相关责任，目前公司已经在对外报送材料时随附相应的告知函；对于通过邮件方式报送的情况，已建议向报送单位发送专门提醒邮件，保留已发送邮件，公司也正落实改进。</p>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p>目前主要由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对投资项目进行总体把握、工程部作为投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具体执行、财务部和审计部对其进行财务监管、证券办负责披露事宜，但董事会尚未明确指派专人进行跟踪，也暂未建立异常情况</p> | <p>已经以书面沟通函的形式及时与公司沟通，公司表示会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指派专人跟踪重大投资项目，本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间了解专人指定、制度制定情况，督促执行。</p> |

| | | |
|--|---------|-----|
| | 及时报告制度。 | |
| 3. “三会” 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 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 | |
|---|---|-----|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先生出具的对公司可能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追偿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 实际控制人关于择机注销富美房地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 注销参股公司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p>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4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按要求发布了进展公告；2015年1月13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当日复牌；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40号），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p>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5 年 3 月 23 日

赵江宁

2015 年 3 月 23 日

李光增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加盖公章）